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7號

115年度護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A01

上列抗告人因延長安置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本院所為115年度護字第17號、第1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均駁回。

抗告費用均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及第26條第1項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並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命抗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繳二件抗告費共3,000元，該函文於115年4月7日送達於抗告人住所，並經受僱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，然抗告人逾期多時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可按。揆諸上揭法文規定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至於受安置人自115年4月18日起之延長安置，另經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45號裁定駁回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6條、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陳威全